

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漯发改法规〔2023〕198号

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县区发改委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、西城区经发局，委属各科室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计划》予以印发，请抓好落实。



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计划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贯彻落实《节能监察办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第33号令)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》(发改办环资〔2021〕422号)和《漯河市“十四五”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》(漯政〔2022〕16号)等文件要求,扎实做好2023年度节能监察工作。通过开展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监管,建立健全行政审批、行业主管相互衔接的市场监管机制,实现部门间履职信息的高效互通、共享共治,形成分工明确、沟通顺畅、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,切实凝聚监管合力,提升监管质效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依法监管原则。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,依据权责清单落实监管责任,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和内容,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规范有序原则。建立健全“两库”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,规范部门联合监管程序和行为,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协同高效原则。统一组织、分工合作、协同推进,有效减轻市场主体负担,不断提升监管效能。

公开透明原则。坚持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,实行“阳光执法”,保障市场主体权责一致、机会均等、规则平等。

三、抽查事项

- (一) "两高"项目整改落实情况专项节能监察。
- (二) 重点领域能效专项节能监察。
- (三) 节能审查制度落实情况专项监察。
- (四) 第三方节能服务机构专项监察。

四、抽查比例

- 1、对我市"两高"项目抽查比例不低于 5%。
- 2、对我市重点领域能效抽查比例不低于 5%。
- 3、对我市节能审查制度落实情况、抽查的 2022 年以来开工建设的 78 个项目抽查比例不低于 5%。
- 4、对我市第三方节能服务机构抽查比例不低于 5%。

五、检查内容

(一) "两高"项目整改落实情况专项节能监察。根据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（豫发改环资〔2021〕1039 号）要求，对上述项目节能审查及整改落实情况开展核查。

(二) 重点领域能效专项节能监察。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《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》、《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（2021年版）》、《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（2022年版）》等文件要求，以能效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特别是基准水平以下企业为重点，检查用能单位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、

设备、生产工艺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、分级分项能源计量器具配备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、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等情况。

(三) 节能审查制度落实情况专项监察。根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、《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对上述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核查。

(四) 第三方节能服务机构专项监察。第三方节能服务机构贯彻节能政策要求、提供信息真实性等情况。

六、抽查频次

根据要求 1 次/年。

七、责任单位

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通过省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，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开展检查工作。